## 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碩士班甄試

## \*報考資格:

- 一、應屆畢業生:學士班前三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在全班前 50%以內者。
- 二、非應屆畢業生:畢業成績總名次在全班前50%以內者。 \*應繳資料:
- 一、學士班前三學年成績單(非應屆畢業生繳交學士班四年 成績單)及名次證明正本各1份。
- 二、讀書計劃及自傳各1份。
- 三、教授推薦信2封(推薦信表格請由本所網頁下載)。
- 四、一般生甄試個人資料表 (表格請由本所網頁下載)。
- 五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

## \*甄試項目及方式:

- 一、資料審查。
- 二、口試。

\*本資訊僅供參考,依當年度簡章為準,詳細內容請參閱本 校招生資訊網。